关于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2023-2025年）

（征求意见稿）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化的关键力量。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及壮大“十强”产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培育做大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结合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的决策部署，

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我市产业发展现状，以做强、做大、做优、做专、做实作为产业主攻方向，加快培植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着力打造链条更加完整、优势更加明显、有竞争力更加强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到2025年，力争规上企业达30家，营业收入超50亿元。

——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体系逐步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取得新突破。积极培育智能终端、网络安全、智能传感器、5G等产业的研发机构。到2025年，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

——融合应用特色鲜明。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领域应用的示范效应和辐射带动作用明显增强，以智慧城市、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医疗等为引领，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场景，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应用良好生态。

二、重要任务

（一）做强光纤光缆产业

**1.推进产业链条畅通**。以阳谷光电信息产业园为核心，以太平洋光纤光缆、阳谷电缆等重点企业为依托，发挥光通信、光纤传感领域的产业优势，通过融链固链专项行动，推进光纤光缆企业与上中下游产业链条企业合作，打造更完整的光纤光缆产业链。

**2.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巩固光纤通讯、光缆预制棒等优势产品规模，紧抓国家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机遇，对接下游通讯市场需求，重点发展单模光纤、超强抗弯曲光纤、传能光纤、光子晶体光纤、有源光缆、多功能传感光缆、电力特种光缆、光模块等光缆领域系列产品。

**3.推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开展光纤光缆行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推进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方向延伸，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提高光纤光缆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形成具有竞争力的光纤光缆产业集群。

（二）做大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

**4.加快发展电子原材料。**依托信通铝业、嘉元新能源、中色奥博特、宝吉瑞磁性材料，加大高精度铝箔、铜箔、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打造区域型电子原材料集聚地，带动下游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电子、新能源等多领域协同发展。

**5.加快发展电子新材料。**以波米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托，加强与国内外优势企业、科研机构合作，解决原材料“卡脖子”的问题。加快光敏聚酰亚胺（PSPI）产业化步伐，填补国内芯片封装领域核心材料的空白。招引相关上下游企业落地，发展与聚酰亚胺材料配套的有机溶剂、刻蚀液等其他电子新材料，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电子新材料产业基地。

**6.加快发展芯片配套设备。**依托联盛电子有限公司，推动半导体芯片清洗设备研发升级，支持企业引进社会资本，壮大企业规模，引导企业与济南比亚迪等半导体龙头企业对接，拓展市场空间，激发企业发展潜力。

**7.加快发展半导体芯片。**依托芯圆半导体有限公司，推动封装技术在5G通讯、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芯片领域的应用。支持太平洋（聊城）光电有限公司尽快实现5G、10G和25G 850nm VCSEL芯片规模化生产，填补国内芯片市场的空白，推进大功率940nm VCSEL芯片等新一代产品的开发生产，促进芯片产业的迭代升级。

（三）做优汽车电子设备产业

**8.强化产业协同创新。**引导天海科技、泉海汽车科技等汽车电子生产企业加强自身科技研发，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深入合作，组织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对重点产品和关键技术实施集中攻关和揭榜挂帅。

**9.强化产业高端化。**利用中通客车、时风集团等上游汽车产业的需求拉动，支持端子电子、泉海汽车科技等企业加大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配套高端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大力发展车载行驶记录仪、车载导航等智能车载设备。

**10.强化智能驾驶核心零部件研发。**巩固中通客车无人驾驶技术地位，推动中通客车智能驾驶从L4级向更高水平迈进。支持中通客车与智能驾驶领域的权威专家合作，围绕核心技术环节，开展全天候智能辅助驾驶关键技术研发，发展汽车行驶速度控制、方向控制和环境感知系统等核心零部件。

（四）做专软件产业

**11.打造软件名品。**支持新农商软件科技、尚可网络等企业申报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国家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到2025年，力争打造50个以上的技术成熟、市场认可度高的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12.打造软件名企。**支持三木众合等龙头骨干企业做大做强，争创山东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聚焦细分领域，鼓励大型工业企业剥离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设立独立软件企业。

**13. 打造软件名园。**支持高新区、高铁新区等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软件产业名园，招引一批优秀软件企业、重点项目落地我市。

  **14.打造信创软件生态体系。**加大对信创企业双招双引力度，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聚合作用，搭建信创载体和平台，推动行业信创融合解决方案，开展软件集成适配、优化迁移，推动创立信创软件生态体系。

（五）做实元宇宙产业

**15.发展人工智能产业。**引导企业开发面向智能机器人的智能感知、智能推理等关键技术，推进以人机交互技术为核心的智能服务机器的生产和应用。支持诺伯特智能装备、莱柯智能机器人大力发展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核心技术，促进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

**16.发展虚拟现实产业。**支持聊城职业技术学院依托虚拟现实体验中心，围绕近眼显示、感知交互、网络传输、渲染处理等关键技术，提升VR虚拟现实产品向更深更广领域延伸。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

**17.发展智能终端产业。**支持星图智能电子、腾达电子科技发展智能手表、智能语音等智能穿戴设备。支持东阿阿华医疗科技研发多样化、便携度高的智能电子健康产品。支持豪事达智能家居发展智能取暖、智能饮水机等智能家居产品。支持广诺电子科技研发生产智能疏散系统、智能水表、物联网水表等产品。

### 三、政策支持

（一）支持产品推广应用。企业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芯片、集成电路关键核心设备和材料，首次年度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其年度销售额的1%，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贴；对认定为省首版次高端软件产品的，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和省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评国家工业软件优秀产品的企业，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智能体育典型案例的，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二）推进企业进档升级。对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且增幅超全市平均水平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度营收首次突破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且增幅超全市平均水平的软件业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入选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的，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引导企业加大投资。对我市企业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按照投资总额的10%（不含土地）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1000万元。鼓励企业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配套项目，按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引进方最高 50 万元奖励，按新引进项目投资额的5%给予投资方最高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

（四）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首次列入省新一代信息技术示范应用项目，按不超过总投资的10%，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对首次列入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补助；对被认定为省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的，在省补贴基础上，按照其建设费用的20%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对首次认定为省级软件工程技术中心的，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三级、四级、五级评估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30万元和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列入国家智能光伏试点示范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对入驻产业园区投资500万元以上的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租赁自用办公、研发及生产经营场地的，前三年分别按照每年实际发生额的70%、50%、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聚集10家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且当年新增5家企业的园区，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扶持资金。对被认定为省软件名园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省软件特色名园的，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对服务于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法注册成立并按产业链年度计划开展成果推介、资源对接、产业合作、市场开拓、技术交流等活动的行业协会，视工作开展情况，每年给予最高5万元活动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落实财税支持政策。用足用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积极推动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全行业覆盖。严格执行省税务总局《山东“十强”产业“一业一策”税收解决方案》。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链长制”协同推进。充分发挥链长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统筹协调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完善“链主”企业牵头主导、产业联盟合作、产学研协同推进、要素保障服务的链长制工作推进机制。不定期召开会议，重点研究全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对接，动态监测产业发展态势，协调解决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相关问题等。（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招财引智力度，集聚一批紧缺型、引领型产业高端人才。支持重点用人单位依托科技计划项目、泰山人才工程，加大人才精准引育，支持人才攻关突破“卡脖子”技术。对掌握“卡脖子”技术或填补产业空白的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按需量身打造更优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揭榜挂帅”机制，面向全国引进集聚人才，开展核心攻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大项目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引育、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充分调动市内外各类媒体资源，及时总结先进经验进行宣传报道，树立典型标杆，形成先进经验向全市、全省推广。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积极组织引导产业企业参加展会、高层论坛等，不断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